

## 第五節 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作業

### 一、政府辦理部分主要事項

- (一)臺北共構段：松山至板橋段高鐵隧道工程已完工交付台灣高鐵公司使用，而南港至松山段高鐵隧道工程(並不影響臺北至左營間之通車營運)，將由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完成後交付該公司使用(接續鋪軌及安裝機電設備)。
- (二)高鐵水土保持計畫共分為 7 標，除 C210 標正修改竣工圖說及 C240 標正依改正事項改善中外，其他 5 標均已取得交通部核可及農委會備查在案。樹林監控站已取得交通部核可及農委會備查在案；竹科監控站已完成竣工檢查，目前依改正事項改善中。
- (三)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稽查，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通車路段部份均已全部完成處理作業及提報結算。
- (四)管線遷移協調：高鐵沿線管線遷移係依 88 年 5 月 14 日修訂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管線處理要點」辦理。本部高鐵局依該修訂之處理要點，協調所有管線單位全力配合高鐵建設之管線遷移，並協助台灣高鐵公司解決管線遷移所遭遇的問題，高鐵沿線管線遷移已於 92 年度全部完成。
- (五)各類證照及許可申請作業：本部高鐵局續依原訂定完成之「高鐵建設證照許可作業要點」協助台灣高鐵公司，依該要點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高鐵建設計畫中各類證照及許可之申請及審查。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 5 個車站專用區整體計畫及第 1 期開發計畫，分別於 89 年 12 月至 90 年 6 月間，經「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完成審議許可；高鐵左營站於 90 年 9 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1 年 4 月取得審議許可。

(六)災害防救：交通部高鐵局依行政院災防會要求，自 96 年 1 月起研擬「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草案，由災防會各主管暨專家學者與沿線 14 縣市警消醫療等外援單位共同研議，累計提出 424 項審查意見，如：「救援展開階段第一時間指揮官之指派」、「現場指揮體系計畫組及作業組組長之指派」等，由本局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歷經 6 次審查會，於 97 年 9 月 8 日獲行政院災防會第 35 次委員會同意備查。高鐵局已將「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函送台灣高鐵公司與各外援單位，據以辦理高鐵災防業務。

## 二、民間投資部分主要辦理事項

(一)土建工程：採設計施工合一方式辦理發包，共分為 12 個施工標段，由國內、外營造廠商依聯合承攬方式辦理，於 89 年 3 月陸續開工，並於 93 年 11 月全部完工。主要工程內容有高架段約 244 公里(占全工程 77%)、隧道段共 48 座約 47 公里(占全工程 14%)、路堤及路塹約 32 公里(占全工程 9%)。高架橋下部結構之基樁有全套管基樁與反循環基樁二種，上部結構主要採用全跨預鑄吊裝工法、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就地支撐等，隧道工程主要以新奧工法及明挖覆蓋工法兩種施工。

(二)車站工程：採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興建模式，高鐵營運初期共設置臺北、板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臺中(烏日)、嘉義(太保)、臺南(沙崙)及左營等八車站，於 88 年 11 月陸續開始規劃、設計及施工，並於 95 年 10 月全部完工。其中高鐵臺北站及板橋站則與臺鐵共構共站，臺中(烏日)站及左營站則與臺鐵共站不共構，未來苗栗、彰化、雲林新增三站已於 97 年 8 月完成初步規劃俟高鐵公司啟動設計後，66 個月可完成設站。

(三)軌道工程：軌道工程採設計與施工合一之發包方式辦理，計分

T200、T210、T220、T230 及 T240 等五個標段，於 91 年 6 月陸續開工，並於 94 年 6 月完工。其中 T240 標之範圍涵蓋試車線路段，T200 標則為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段（包括臺北及板橋車站）。

(四)總機廠及維修基地工程：高速鐵路沿線設有汐止、六家、烏日、太保、總機廠及左營等 6 個維修基地，以配合列車的維修和調度，其中汐止基地整地工程尚未發包施工，太保基地第一期興建廠房建築工程及內裝機水電工程均已完成，其餘各維修基地已全部完工，並進行相關維修作業。

(五)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分由 E101(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及 E102(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等兩標執行，均於 90 年 6 月 22 日正式開工，經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整合測試後，交通部於 95 年底完成左營車站至板橋車站之履勘程序，台灣高鐵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試營運，並於 2 月 1 日正式營運；板橋車站至臺北車站路段則於 3 月 2 日正式納入營運。



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

營運高速鐵路通車營運情形

(六)台灣高鐵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股權資本額為 1,053 億，債權融資金額為 3,831 億元。有關融資部份之安排為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總額度 3,233 億元(含履約保證金額度 150 億元及公司

債保證約 7 億元)、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總額度 655 億元,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行 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00 億元)。該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營運期之債務重組計畫,預計新的債務組合將更可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